

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坪林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坪林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		
執行期間	自 101 年 0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翁秀枝	電話：26657251#267	傳真：26657495
	職稱：課員	電子郵件：ac7533@ms.tpc.gov.tw	
本次計畫經費：70,621,000 元			

二、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：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70,621,000 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7,000,000	9.91 %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47,300,000	66.98 %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 %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 %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 %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50,000	0.07 %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16,271,000	23.04 %
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	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全區觀光景點、步道、自然生態設施與維修工程（含開口合約）；全區植栽綠美化維護（範圍：全區，對象：觀光景點構造物、步道自然生態設施，辦理事項：維修或更新設施、養護綠美化）。(第一優先)	3,500,000
2	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、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，本案主要針對全區轄區內居家環境之邊坡具有崩塌或滑動事實者，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，以維區民生命財產安全）。(第二優先)	3,500,000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		

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本區區民獎助學金：1.設籍本區滿三年以上，考取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助學金（第一優先）。	1,200,000
2	補助本區學校學生早午餐每天國中80元,國小及托兒所每天75元,（第一優先）	7,400,000
3	補助本保護區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（第一優先）。	100,000
4	補助本區國中、國小辦理充實教學活動、生態與保育宣導活動等。（第二優先）。	100,000
5	辦理全區區民意外保險：為設籍本區全區民投保區民意外險，實施時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意外死亡理賠金額(120萬元)意外醫療最高理賠金額(5萬元)（第一優先）。	3,000,000
6	辦理重陽節老人津貼發放：65歲～74歲老人每人2,000元；75歲～84歲老人每人3,000元；85歲～94歲老人每人6,000元；95歲～99歲老人每人8,000元；100歲以上老人每人12,000元（第一優先）。	3,800,000
7	辦理全區區民健保補助：以本區之里民為對象，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，所需經費預計每年每人補助新台幣3,600元整。（第一優先）。	25,200,000
8	辦理101年度春茶比賽，推廣本區文山包種茶等農特產品，協助農民銷售，預定辦理年度茶葉比賽，由專業評審將茶葉評比分級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本區茶葉品質之口碑。於11月辦理冬季優良文山包種茶比賽（第一優先）。	2,500,000
9	為配合茶葉比賽辦理農特產品推廣及展售活動，預定採購茶葉及相關茶副產品，作為推展本區農特產品之樣茶，並利用平面媒體宣傳區內推廣活動（第一優先）。	2,000,000
10	補助本區產銷班班員肥料用及補助農民節大會、茶節比賽活動、發展農業產品,為加強推動茶樹農藥肥料合理化施用，有效防治病蟲害發生，以維護生產環境，防止水源污染，保障大台北地區飲用水安全，協助班員購買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格肥料，鼓勵合理化施肥，改良土壤性質增加地力，保持水質潔淨。（第一優先）。	2,000,000

3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辦理漁光分校地處偏遠早午餐運送經費（第一優先）。	50,000

4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

項次	工作內容	執行經費
1	補助觀光商圈社團活動費（範圍：本區觀光商圈，對象：商圈組織協會，辦理事項：講習及參訪活動、商品開發等。）(第一優先)	100,000
2	辦理各機關團體參訪觀摩交流活動（範圍：全區，對象：社區協會，辦理事項：觀光業務接洽等。）(第二優先)	400,000
3	辦理本區環保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及訓練（範圍：全區，對象：區民，辦理事項：綠色觀光推展及培訓工作等。）。(第一優先)	3,500,000

4	編製本區生態、水質維護等文宣（含有聲書、摺頁）（範圍：全區，對象：遊客，辦理事項：本區觀光導覽及生態保育宣導摺頁等印製。）(第一優先)	1,771,000
5	辦理生態、保育、觀光、環保事業宣傳活動規劃設計所需經費（範圍：全區，對象：區民，辦理事項：觀光活動、景點設施、生態保育、環保事業，宣傳活動、規劃設計及出席費(含社區規劃師)。）。(第一優先)	1,000,000
6	辦理重陽敬老暨各項表揚活動及各項補助，於101年10月金鑽婚楷模等活動,所需經費約為1,600,000元。（第一優先）	1,600,000
7	辦理編印農民曆、年曆及製作賀年看板、宣導資料報表與區務聯繫協調等相關經費，其內容運作旨在依循區梓間農民文化慣俗，延襲年節活動，精進地方自治系統互動情誼，俾利區政業務推廣及加強水源保護區環境維護等工作。（第一優先）。	2,000,000
8	辦理全區區內接駁交通車僱用8名司機之薪資,行駛8條路線，以解決偏遠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問題（第一優先）。	3,168,000
9	辦理全區監視系統維護費，以維區民居家及出入安全（第一優先）。	300,000
10	辦理茶郊媽祖文化慶典及觀音臺相關慶典及區內民俗文化活動（第一優先）。	500,000
11	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教育訓練第一優先）。	1,000,000
12	辦理坪林文化藝術活動與宣導資料等（本區茶博館附設主題式藝文展覽，採用整年四季方式呈現，深受文藝界重視與支持，尤應持續踐履本項年度計畫）（	932,000